國立臺灣大學

文 件 名 稱：停水作業規範
文 件 編 號：A606000-3-018
製 定 部 門：總務處營繕組
製 定 日 期：96 年 10 月 27 日

分 發 單 位：全 校

修 訂 紀 錄				
修訂日期	單據編號	修訂內容摘要	頁次	版本
102.5.21	A606000-069	4.1.2「…書面或電話通知停水單位」修正為「…書面或電話通知停水單位並網路公告」。 4.1.3「….緊急停水修繕時，需電話通知」修正為「….緊急停水修繕時，由營繕組電話通知….」。 4.2.1「…書面通知停水單位」。修正為「…書面通知停水單位並網路公告」。 新增 4.4	1	02
110.9.27	A606000-106	4.2.1「由承辦人先與停水單位聯絡確認...由廠商書面通知停水單位並網路公告。」修正為「由總務處營繕組每年辦理招標訂立契約...系所管理人先與系所及使用單位聯絡確認...書面通知停水單位並網路公告，廠商於清洗後彙整各棟資料，繳交水池水塔清洗檢驗紀錄表至營繕組」。	1	03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6000-3-018	文 件 名 稱	版　　本	03
製定單位	營繕組	停水作業規範	頁　　數	1/1

1. 目的：為儘速排除停水因素，維持正常供水，特訂此規範。
2. 範圍：凡本校區各系館及戶外給水設施均適用之。
3. 定義：略。
4. 作業內容：

4.1 各單位提出修繕簽呈或營繕工程申請單。

4.1.1 由營繕組確認有停水作業時，排定停水時間，委請廠商修繕。

4.1.2 排定停水時間後，於修繕作業前二日書面或電話通知停水單位並網路公告，才可進行停水作業。

4.1.3 經確認需緊急停水修繕時，由營繕組電話通知被停水單位，再進行停水修繕。

4.2 年度定期清洗水池水塔之停水作業。

4.2.1 由總務處營繕組每年辦理招標訂立契約，由廠商依擬清洗的館舍水池水塔，排定預定停水施工進度表，由系所管理人先與系所及使用單位聯絡確認，再於預定停水施工一週前，由廠商書面通知停水單位並網路公告，廠商於清洗後彙整各棟資料，繳交水池水塔清洗檢驗紀錄表至營繕組。

4.2.2 館舍水池水塔清洗完畢後，施工廠商需回復設施正常供水。

4.3 若為自來水事業單位之停水，由營繕組或使用單位電請該單位儘速修復供水。

4.4 在建工程施工廠商不慎挖斷自來水管線，導致水管破裂爆管滲水之停水作業。

4.4.1 經確認需緊急停水修繕時，由營繕組電話通知被停水單位，再進行停水修繕。

4.4.2 由施工廠商負責緊急修復管線後，施工廠商需回復正常供水。

5. 相關文件：略
6. 使用表單：

6.1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申請單。

6.2 國立臺灣大學停水通知單(表一)。

表一

國立臺灣大學停水通知單

年　月　日於營繕組

一、　施工原因：

二、連 絡 人：

三、施工單位：

四、停水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(星期　)00：00 ~ 00：00。

五、停水範圍：

六、通知送達單位：

總務處營繕組　　敬啟

表單編號：A606000-3-018A-01